

2021 年度敦煌市人民法院部门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敦煌市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0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 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7
(二) 项目 2-业务费.....	23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8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2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6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41
附件 3: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42
附件 4: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45
附件 5: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8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	49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敦煌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理由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3、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由本部门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4、受理不服本部门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 5、审理由酒泉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6、依法执行本部门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具有强制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协助外地法院执行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7、总结审判经验，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及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8、管理本部门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9、负责本部门干部队伍思想政治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
- 10、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11、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12、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3、负责审理酒泉地区涉外刑事案件。

14、承办由市委、人大交办和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办理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根据以上职责，敦煌市人民法院设 15 个内设机构和 2 个基层人民法庭。包括：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信访室、政工科、纪检组（监察室）、研究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书记员室、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七里镇人民法庭、巡回人民法庭。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

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 2、自评分析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将收集整理的2021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相关数据材料，与2021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1年度敦煌市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并完成《2021年度敦煌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1745.14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2010.72万元；根据年末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2010.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526.50万元，项目支出为484.22万

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最终得分为 97.02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部门管理	27	24.50	90.74%
履职效果	51.55	51.07	99.07%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45	2.45	100%
合计	100	97.02	97.02%

###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1 年度我院计划做好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均达到 95%及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482 件，审（执）结 5260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264 件，结案 252 件，结案率 95%；受理民商事案件 3112 件，结案 2922 件，结案率 94%；受理行政案件 74 件，结案 74 件，结案率 100%；受理执行案件 2276 件，结案 2186 件，结案率 96%，同比上升 1%。

### 2、目标二

**预期目标：**为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2021 年度我院计划

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广泛开展了民法典专题讲座、禁毒知识普及宣传教育讲座、“五四青年节”主题普法宣传等普法宣传活动。我院利用车载法庭、巡回法庭宣传民法典 5 次，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 8 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500 余份，受教育群众达 6000 余人；开展禁毒知识普及宣传教育讲座；七里镇法庭积极开展“送法入户”活动，通过为群众提供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政策解答等方式，切实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开展了“五四青年节”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开展禁毒、防邪、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助推平安敦煌建设。

### 3、目标三

**预期目标：**为进一步提升干警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2021 年度我院计划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活动。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组织干警参加了特邀人民调解员培训会、安全检查等培训活动。通过特邀人民调解员培训会，特邀人民调解员与立案庭全体书记员不断提升业务技能，进一步提高了调解效率；我院法警队组织全体干警进行了安全检查培训，推进了安检工作人员安全检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提供了坚强有力的警务保障。

###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1745.14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010.72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院今年实际支出数 2010.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526.50 万元，项目支出为 484.22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度敦煌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4.50 分，得分率为 90.74%。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0	2.70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0	2.70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8.49%	2.70	0.50	18.5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2.70	2.70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0	2.7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0	2.7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0	2.70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0	2.70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8.89%	2.70	2.40	88.89%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0	2.70	100%
合计			27	24.50	90.74%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526.5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526.5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70 分，自评得分 2.70 分，得分率



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484.22 万元，实际支出数 484.2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70 分，自评得分 2.7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 51.55 万元，实际支出数 9.5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8.49%，控制率在 100%以内，达到年度目标。但指标分值 2.70 分，自评得分 0.50 分，得分率为 18.52%。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7.22 万元，2021 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70 分，自评得分 2.70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严格按照《敦煌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 2.70 分，自评得分 2.70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指标分值 2.70 分，自评得分 2.70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指标分值 2.70 分，自评得分 2.70 分，

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指标分值 2.70 分，自评得分 2.70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72 人，在职人员 6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8.89%，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70 分，自评得分 2.40 分，得分率为 88.89%。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70 分，自评得分 2.70 分，得分率为 100%。

### 3、履职效果

####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考虑，指标分值合计 39.30 分，自评得分 38.82 分，得分率为 98.78%。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刑事案件结案率	≥ 90%	95%	2.55	2.5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90%	94%	2.45	2.4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行政案件结案率	≥ 95%	100%	2.45	2.4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结案率	≥ 95%	96%	2.45	2.4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装备购	100%	100%	2.45	2.4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置工作完成率					
产出数量指标 6-培训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45	2.4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法制宣 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45	2.45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 判息诉率	≥ 85%	87.06%	2.45	2.45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改判发 回重审率	≤ 2%	1.61%	2.45	1.97	80.41%
产出质量指标 3-装备购 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45	2.45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培训考 核通过率	100%	100%	2.45	2.45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 限内结案率	≥ 95%	100%	2.45	2.45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装备购 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45	2.45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开展培 训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2.45	2.45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开展法 制宣传活动及时性	及时	100%	2.45	2.45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 情况	控制在预 算范围内	100%	2.45	2.45	100%
合计			39.3	38.82	98.78%

**刑事案件结案率：**2021 年度我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受理刑事案件 264 件，结案 252 件，结案率为 95%，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55 分，自评得分 2.55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我院注重发挥民商事审判在促进经济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的作用，2021 年度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3112 件，结案 2922 件，结案率为 94%，同比上升 3%，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我院注重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坚持合法性

审查与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相结合，针对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积极助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2021年度共受理行政案件74件，结案74件，结案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2021年度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276件，结案2186件，结案率为96%，同比上升1%，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为100%。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2021年度我院完成了年初计划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2021年度我院组织干警参加了特邀人民调解员培训会、安全检查等培训活动。通过特邀人民调解员培训会，特邀人民调解员与立案庭全体书记员不断提升业务技能，进一步提高了调解效率；我院法警队组织全体干警进行了安全检查培训，推进了安检工作人员安全检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提供了坚强有力的警务保障。培训工作完成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为100%。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2021年度我院广泛开展了民法典专题讲座、禁毒知识普及宣传教育讲座、“五四青年节”主题普法宣传等法制宣传活动。利用车载法庭、巡回法庭宣传民法典5次，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8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5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6000余人；七里镇法庭积极开展“送法入户”活动，通过为群众提供法律宣

传、法律咨询、政策解答等方式，切实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开展禁毒、防邪、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助推平安敦煌建设。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为 100%，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2021 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7.06%，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改判发回重审率：**我院聚焦发回重审、改判、长期未结、信访投诉等四类案件，进一步强化专项评查力度，以评促改，案件审判质量稳中有升，2021 年度改判发回重审率为 1.61%，达到年度目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得分 1.97 分，得分率为 80.41%。

**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2021 年度我院购置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均已通过验收，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2021 年度我院组织干警参加了特邀人民调解员培训会、安全检查等培训，参加培训的干警均已通过考核，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案件 5482 件，审（执）结 5260 件，各类案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审结，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按照年初培训计划及时开展了特邀人民调解员培训会、安全检查等各类培训活动，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按照年初制定的法制宣传计划及时开展了民法典专题讲座、禁毒知识普及宣传教育讲座、“五四青年节”主题普法宣传等法制宣传活动，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1 年度我院全年预算数为 2010.7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010.72 万元，各项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工作职能，对部门履职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指标分值合计 7.35 分，自评得分 7.35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实际执行到位率	≥ 7%	7.89%	2.45	2.4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70%	72.44%	2.45	2.4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一审案件陪审率	≥ 95%	96%	2.45	2.45	100%
合计			7.35	7.35	100%

**实际执行到位率：**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2276 件，结案 2186 件，结案率 96%，执行到位标的 8354 万元，实际执行到位率为 7.89%，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我院认真贯彻“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重要指示，持续加大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力度，2021 年度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72.44%，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案件陪审率：**2021 年度我院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731 件，一审案件陪审率为 96%，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监督司法的作用有效发挥，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45	2.45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45	2.45	100%
合计			4.90	4.90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度我院执行局获“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七里镇法庭获“优秀法庭”荣誉称号、立案庭获“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执行局获“2020 年全市法院好新闻好作品”荣誉称号、敦煌法院党支部获“示范党支部”荣誉称号。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

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敦煌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并根据文件要求补充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和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2 个指标，但不计入分值。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	—	—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85%	85%	—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我院依据现代化法院发展趋势，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突出审判执行质效，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中期规划建设目标明确，内容可行性高，能够更好的促进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2021 年度我院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为宗旨，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促进审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文明单位为目标，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通过专题培训、理论宣



讲、研讨交流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七一”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了法院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组织党员干部参观检察院廉政建设教育基地，观看《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管学明涉嫌职务犯罪案》庭审视频，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集体约谈会、廉政党课、警示教育大会，增强对党纪法规的敬畏之心；成立了院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了《敦煌市人民法院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为每名党员干部征订了习近平同志《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学习书籍，整理编印口袋书 100 余份；先后组织干警参加全市政法干警政治轮训班、全市英模事迹报告会和最高院党史学习教育辅导报告会，定期举办夜间读书班，充分利用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平台，及时在院微信公众号推送分享“党史百年天天读”、“党史故事周周讲”，观看百集微纪录片《百炼成钢-中国共产党的 100 年》及《党史故事 100 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演讲比赛，9 名参赛选手以自身或身边事例分享“学史爱党，初心如磐”感悟，以抢答形式开展包括党史教育、党纪法规等为内容的知识竞赛 1 次和党史知识测试 4 次；运用线上媒体平台，开设“党史故事天天读”、“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史学习教育应知应会理论知识每周一练专栏，发布宣传信息 40 余篇，微信推送“党史故事周周讲” 33 期，干警参与全国和酒泉市线上党史知识竞赛 125 人次；结合春节、三八、七一、十一

纪念日等开展党史党情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通过观看《觉醒时代》《建党伟业》《建军大业》《血战湘江》《长津湖》等红色电影；充分利用红色资源，组织干警实地参观党建服务基地、瓜州红西路军安西战役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完成了组织生活会、党员评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活动。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规律，达到年度目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年度我院完成了等保三级设备采购、安全访客通道建设、庭审数据备份系统建设等信息化项目，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85%，达到年度目标。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人员培训机制健全，2021年度严格按照人员培训相关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本项指标分值合计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2.45	2.4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45	2.4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我院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0%。指标分值 2.45 分，自评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 1-法庭运维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91.46 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履行以及七里镇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全年共受理案件 275 件，审结 268 件，一审案件改判率达到 2.31%；对法庭办案硬件设施及办公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进一步改善基层法庭的办案条件，使得办案人员满意度达

到 100%。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4.12 分，得分率 88.24%。

#####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4.12 分，得分率为 70.59%。根据工作实际增加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2 个指标，在此进行分析但不计入分值。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结数	> 370 件	268 件	10	7.24	72.43%
案件受理数	> 400 件	275 件	10	6.88	68.75%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	—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	—
合计			20	14.12	70.59%

**产出数量：**2021 年度我院法庭共受理案件 275 件，审结 268 件，由于案件审结数、案件受理数在年初并不能预估，故有所扣分；指标总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4.12 分，得分率为 70.59%。本年度对法庭办案硬件设施及办公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完成了法庭物业服务保障工作，不断改善基层法庭的办案条件。

#####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设 2 个指标，在此分析但不计入分值。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案件改判率	≤ 4%	2.31%	10	10	100%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100%	—	—	—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	—
合计			10	10	100%

**产出质量：**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执法办案能力有了新的提高，2021 年度一审案件改判率为 2.31%，较好的完成了审判工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通过法庭运维费资金的有效使用，进一步保障了审判服务的履行以及七里镇人民法院的正常运转，水电暖运行通畅率达到 100%，维修维护工作全面完成且通过验收。

###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设 2 个指标，在此分析但不计入分值。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80%	72.44%	10	10	10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	—	—	—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	—	—
合计			10	10	100%

**产出时效：**2021 年度我院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72.44%，基本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此外我院及时完成了法庭的物业服务保障工作以及维修维护工作。

###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均办案支出	≤80000 元	34285 元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产出成本：**2021 年度我院人均办案支出为 34285 元，符合目标值“≤80000 元”的要求，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4 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7.34 分，得分率 91.13%。

###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3.34 分，得分率为 55.67%。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70%	7.89%	3	0.34	11.33%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	≥1000 万元	4887.21 万元	3	3	100%
合计			6	3.34	55.67%

**经济效益：**2021 年度我院进一步深化源头治理，巩固拓展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确保执行攻坚的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达到 4887.21 万元，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为 7.89%，由于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指标年度指标值误设为“≥70%”，实际应设为“≥7%”，故造成扣分。指标总分值 6 分，得分为 3.34 分，得分率 55.67%。

###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30%	30%	3	3	100%
合计			3	3	100%

**社会效益:**2021 年度我院注重发挥民商事审判在促进经济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的作用，切实解决好老百姓身边的烦心事与揪心事，撤诉率为 10.49%，调解率为 32.58%。由于本年度我院未统计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的有关数据，故通过撤诉率与调解率的指标数据，并结合本年度实际履职情况，综合判断该指标已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总分值 3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环境满意率	≥ 100%	100%	3	3	100%
合计			3	3	100%

**生态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法庭的物业服务保障工作以及维修维护工作，保障了法院办案环境，工作人员和当事人对法院环境满意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指标总分值 3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90%	3	3	100%
资金使用规范率	≥ 90%	100%	3	3	100%
干警培训满意度	≥ 100%	100%	3	3	100%
部门协作率	≥ 90%	90%	3	3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 80%	100%	3	3	100%
信息共享率	≥ 90%	90%	3	3	100%
合计			18	18	100%

**可持续影响：**2021 年度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敦煌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进行，资金使用规范率达到 100%，并通过该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我院各项配套设施及时配置到位，配套设施到位率达 100%，有效保障了七里镇法庭的正常运行；我院各业务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协作，高效完成了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部门协作率、信息共享率均达到 90%，为我院今后办理案件产生了良好的持续性影响，且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干警培训满意度为 100%，均达到目标值。指标总分值 18 分，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100%。

###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办案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实施，对七里镇法庭的办案硬件设施及办公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为办案法官提供了更好的



办案条件，办案人员满意度达 100%。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案件审结数、案件受理数**

以上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案件审结数、案件受理数在年初并不能预估。我院下年度将认真学习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知识，设置更为科学、合理的指标。

##### **(2)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误设为“ $\geq 70\%$ ”，实际应设为“ $\geq 7\%$ ”。

#### **(二) 项目 2-业务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95.2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5.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96.58 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业务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有效提高了我院诉讼服务水平，本年度共受理案件 5482 件，审结 5260 件，一审案件改判率达到 1.61%，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72.44%；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满足了干警合理需求，使得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工作实际增设装备购置完成率和培训工作完成率 2 个指标，在此分析但不计入总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结数	≥ 5400 件	5260 件	10	10	100%
案件受理数	≥ 6000 件	5482 件	10	10	100%
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	—	—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	—
合计			20	20	100%

**产出数量：**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482 件，审结 5260 件，均达到目标值，指标总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本年度还完成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进一步改善了我院的办案条件，并组织干警参加了特邀人民调解员培训会、安全检查等培训活动，各项培训工作全面完成。

#####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工作实际增设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和培训考核通过率 2 个指标，在此分析但不计入总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案件改判率	≤ 4%	1.61%	10	10	100%
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	—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	—	—
合计			10	10	100%

**产出质量：**我院狠抓案件质量，确保司法公平公正，2021 年度一审案件改判率为 1.61%，较好的完成了审判工作，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购置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均已通过验收，达到使用标准；本年度还组织法院干警参加了特邀人民调解员培训会、安全检查等培训活动，参加培训的干警均已通过考核。

###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但本指标实际不能反映时效问题，故新增 3 个指标，在此分析但不计入总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70%	72.44%	10	10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100%	—	—	—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	—	—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	—	—
合计			10	10	100%

**产出时效：**2021 年度我院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72.44%，达到目标值。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此外，本年度共受理案件 5482 件，审（执）结 5260 件，各类案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结，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及时完成了各类办公

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并按照年度计划及时开展了特邀人民调解员培训会、安全检查等培训活动。

####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均办案支出	≤80000 元	32537 元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产出成本：**2021 年度我院人均办案支出为 34285 元，符合目标值“≤80000 元”的要求，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3 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6.58 分，得分率 88.60%。

####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7.5 分，自评得分 4.08 分，得分率为 54.4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90%	7.89%	3.75	0.33	8.80%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	≥30000 万元	36368.44 万元	3.75	3.75	100%
合计			7.50	4.08	54.40%

**经济效益：**2021 年度我院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达 7.89%，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达 36368.44 万元，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中，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年度指标值误设为“≥90%”，实际

应设为“ $\geq 7\%$ ”，故有所扣分。指标分值 7.5 分，得分为 4.08 分，得分率 54.40%。

##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geq 40\%$	40%	3.75	3.75	100%
合计			3.75	3.75	100%

**社会效益:**2021 年度我院注重发挥民商事审判在促进经济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的作用，切实解决好老百姓身边的烦心事与揪心事，撤诉率为 10.49%，调解率为 32.58%。由于本年度我院未统计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的有关数据，故通过撤诉率与调解率的指标数据，并结合本年度实际履职情况，综合判断该指标已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总分值 3.75 分，得分为 3.75 分，得分率 100%。

##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75 分，自评得分 18.7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配套设施到位率	$\geq 80\%$	100%	3.75	3.75	100%
信息共享率	$\geq 90\%$	90%	3.75	3.7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90%	3.75	3.75	100%
干警培训满意度	$\geq 90\%$	100%	3.75	3.75	100%
部门协作率	$\geq 90\%$	90%	3.75	3.75	100%
合计			18.75	18.75	100%

**可持续影响:**通过业务费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我院各项配套设

施及时配置到位，配套设施到位率达 100%，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本年度我院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沟通协调能力不断提高，部门协作率、信息共享率均达到 90%，为我院今后办理案件产生了良好的持续性影响。且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干警培训满意度为 100%，均达到目标值。指标总分值 18.75 分，得分为 18.75 分，得分率 100%。

###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干警培训满意度和办案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2021 年度我院广泛开展了各类培训活动，有效提高了干警的业务能力，办案人员满意度均达到 100%。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误设为“≥90%”，实际应设为“≥7%”。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 2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97.26 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为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2021 年度我院认真履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做好审判业务，保证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全年共受理案件 5482 件，审结 5260 件，一审案件改判率达到 1.61%，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72.44%，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新增装备购置完成率 1 个指标，在此进行分析但不计入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结案件数	≥5400 件	5260 件	10	10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数	≥6000 件	5482 件	10	10	100%
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	—	—
合计			20	20	100%

**产出数量：**我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能，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本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482 件，审结 5260 件，均达到目标值，指标总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完成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不断改善了法院的办案条件。

###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新增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 个指标，在此进行分析但不计入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案件改判率	≤4%	1.61%	10	10	100%
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	—
合计			10	10	100%

**产出质量：**2021 年度我院一审案件改判率为 1.61%，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且购置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均已通过验收。

###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但本指标实际不能反映时效问



题，故新增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装备购置及时性 2 个指标，在此分析但不计入总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70%	72.44%	10	10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100%	—	—	—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	—	—
合计			10	10	100%

**产出时效：**2021 年度我院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72.44%，达到目标值。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此外，我院共受理案件 5482 件，审（执）结 5260 件，各类案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审结，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并及时完成了各类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装备的购置工作。

####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均办案支出	≤ 80000 元	32537 元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产出成本：**2021 年度我院人均办案支出为 34285 元，符合目标值“≤ 80000 元”的要求，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4 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7.26 分，得分率 90.87%。

###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3.26 分，得分率为 54.3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	≥ 30000 万元	36368.44 万元	3	3	100%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 90%	7.89%	3	0.26	8.67%
合计			6	3.26	54.33%

**经济效益：**2021 年度我院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达 7.89%，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达 36368.44 万元，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中，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指标年度指标值误设为“≥90%”，实际应设为“≥7%”，故有所扣分。指标分值 6 分，得分为 3.26 分，得分率 54.33%。

###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30%	30%	3	3	100%
合计			3	3	100%

**社会效益：**2021 年度我院注重发挥民商事审判在促进经济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的作用，切实解决好老百姓身边的烦心事与揪心事，撤诉率为 10.49%，调解率为 32.58%。由于本年度我院未统计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的有关数据，故通过撤诉率与调解率的指标数据，并结合本年度实际履职情况，综合判断该指标已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总分值 3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环境满意率	≥100%	100%	3	3	100%
合计			3	3	100%

**生态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法院办公办案环境，工作人员和当事人对法院环境满意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指标总分值 3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3	3	100%
资金使用规范率	≥90%	100%	3	3	100%
干警培训满意度	≥100%	100%	3	3	100%
部门协作率	≥90%	90%	3	3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80%	100%	3	3	100%
信息共享率	≥90%	90%	3	3	100%
合计			18	18	100%

**可持续影响：**2021 年度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敦煌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进行，资金使用规范率达到 100%，并通过该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我院各项配套设施及时配置到位，配套设施到位率达 100%，有效保障了七里镇法庭的正常运行；我院各业务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协作，高效完成了各类案件的审判工

作，部门协作率、信息共享率均达到 90%，为我院今后办理案件产生了良好的持续性影响，且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干警培训满意度为 100%，均达到目标值。指标总分值 18 分，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100%。

###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办案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人员满意度	≥80%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2021 年度我院及时购置了相关配套设施，保障了法院办案的顺利开展，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该指标产生偏差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误设为“≥90%”，实际应设为“≥7%”。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系统中部分定量指标以定性方式来计分，我院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中个别指标实际得分与系统有细微差别，所有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敦煌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敦煌市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745.14	2010.72	2010.72	100%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1387.14	1526.50	1526.50	100%	—	—
	项目支出	358	484.22	484.22	100%	—	—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1 年度我院计划做好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均达到 95% 及以上。			目标 1 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482 件，审（执）结 5260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264 件，结案 252 件，结案率 95%；受理民商事案件 3112 件，结案 2922 件，结案率 94%；受理行政案件 74 件，结案 74 件，结案率 100%；受理执行案件 2276 件，结案 2186 件，结案率 96%，同比上升 1%。			
	目标 2：为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2021 年度我院计划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目标 2 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广泛开展了民法典专题讲座、禁毒知识普及宣传教育讲座、“五四青年节”主题普法宣传等普法宣传活动。利用车载法庭、巡回法庭宣传民法典 5 次，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 8 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500 余份，受教育群众达 6000 余人；开展禁毒知识普及宣传教育讲座；七里镇法庭积极开展“送法入户”活动，通过为群			

				众提供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政策解答等方式，切实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开展了“五四青年节”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开展禁毒、防邪、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助推平安敦煌建设。				
		目标 3: 为进一步提升干警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2021 年度我院计划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活动。		目标 3 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院组织干警参加了特邀人民调解员培训会、安全检查等培训活动。通过特邀人民调解员培训会，特邀人民调解员与立案庭全体书记员不断提升业务技能，进一步提高了调解效率；我院法警队组织全体干警进行了安全检查培训，推进了安检工作人员安全检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提供了坚强有力的警务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0	2.7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0	2.7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8.49%	2.70	0.50	已达到年度目标。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2.70	2.7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0	2.7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0	2.7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0	2.7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0	2.7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8.89%	2.70	2.40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应设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0	2.70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5%	2.55	2.55	
			产出数量指标 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4%	2.45	2.45	
			产出数量指标 3-行政案件结案率	≥95%	100%	2.45	2.45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结案率	≥95%	96%	2.45	2.45	
			产出数量指标 5-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45	2.45	
			产出数量指标 6-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45	2.45	
			产出数量指标 7-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45	2.45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7.06%	2.45	2.45	



			产出质量指标 2-改判发回重审率	≤ 2%	1.61%	2.45	1.97	已达到年度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 3-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45	2.45	
			产出质量指标 4-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45	2.45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100.00%	2.45	2.45	
			产出时效指标 2-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45	2.45	
			产出时效指标 3-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2.45	2.45	
			产出时效指标 4-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及时性	及时	100%	2.45	2.45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2.45	2.45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实际执行到位率	≥ 7%	7.89%	2.45	2.45	
			社会效益指标 1-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70%	72.44%	2.45	2.45	

			社会效益指标 2--一审案件陪审率	≥95%	96%	2.45	2.45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45	2.45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45	2.4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	—	—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85%	85%	—	—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2.45	2.45		
	合计							97.02	

##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法庭运维费（本级）	敦煌市人民法院	24	24	0	0	24	100%	91.46	—
2	业务费（本级）	敦煌市人民法院	195.22	148	47.22	0	195.22	100%	96.58	—
合计			219.22	172	47.22	0	219.22	100%	—	—

### 附件 3：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敦煌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本级）						
主管部门		敦煌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敦煌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2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为当地人民群众解决讼争提供便利，提升当地群众对人民法庭办案办公提条件的满意度，维护人民法庭的庄严形象，维护公平正义。				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履行以及七里镇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全年共受理案件 275 件，审结 268 件，一审案件改判率达到 2.31%；对法庭办案硬件设施及办公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进一步改善基层法庭的办案条件，使得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指标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数	> 370 件	268 件	10	7.24	偏差原因分析: 案件审结数在年初并不能预估。 改进措施: 下年度将认真学习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知识, 设置更为科学、合理的指标。
			案件受理数	> 400 件	275 件	10	6.88	偏差原因分析: 案件受理数在年初并不能预估。 改进措施: 下年度将认真学习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知识, 设置更为科学、合理的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改判率	≤ 4%	2.31%	10	10	
		时效指标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80%	72.44%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支出	≤ 80000 元	34285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 70%	7.89%	3	0.34	偏差原因分析: 年度指标值误设为“≥ 70%”, 应设为“≥ 7%”。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	≥ 1000 万元	4887.21 万元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30%	3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环境满意率	≥ 100%	100%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90%	3	3	
			资金使用规范率	≥ 90%	100%	3	3	
			干警培训满意度	≥ 100%	100%	3	3	
			部门协作率	≥ 90%	90%	3	3	
			配套设施到位率	≥ 80%	100%	3	3	
			信息共享率	≥ 90%	90%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91.46</b>	

## 附件 4：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敦煌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敦煌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敦煌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	195.22	195.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	148	14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47.22	47.22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是节约资金，做好审判业务，保证审判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平息民间纠纷。保证案件质量，办案率达到 80%以上。			通过业务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有效提高了我院诉讼服务水平，本年度共受理案件 5482 件，审结 5260 件，一审案件改判率达到 1.61%，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72.44%；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满足了干警合理需求，使得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数	≥ 5400 件	5260 件	10	10	
			案件受理数	≥ 6000 件	5482 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改判率	≤ 4%	1.61%	10	10	已达到年度目标。
		时效指标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70%	72.44%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支出	≤ 80000 元	32537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 90%	7.89%	3.75	0.33	偏差原因分析: 年度指标值误设为“≥90%”, 应设为“≥7%”。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	≥ 30000 万元	36368.44 万元	3.75	3.7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40%	40%	3.75	3.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套设施到位率	≥ 80%	100%	3.75	3.75	
信息共享率			≥ 90%	90%	3.75	3.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90%	3.75	3.75		
干警培训满意度			≥ 90%	100%	3.75	3.75		
		部门协作率	≥ 90%	90%	3.75	3.7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96.58</b>	

## 附件 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 安排	其他 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敦煌市人民法院	265	186	79	0	0	265	100%	97.26	—
合计			265	186	79	0	0	265	100%	—	—

##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敦煌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	265	265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186	186	186	—	—	—
	省级资金	79	79	79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是节约资金，做好审判业务，保证审判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平息民间纠纷。保证案件质量，力争案件办结率达到 80%以上。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为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2021 年度我院认真履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做好审判业务，保证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全年共受理案件 5482 件，审结 5260 件，一审案件改判率达到			

					1.61%，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72.44%，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	≥5400件	5260件	10	10	
			受理案件数	≥6000件	5482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改判率	≤4%	1.61%	10	10	
		时效指标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70%	72.44%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支出	≤80000件	44167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	≥30000万元	36368.44万元	3	3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90%	7.89%	3	0.26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误设为“≥90%”，应设为“≥7%”。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0%	4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环境满意度	≥100%	100%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率	≥90%	100%	3	3	
			干警培训满意度	≥100%	100%	3	3	

			部门协作率	≥ 90%	90%	3	3	
			配套设施到位率	≥ 80%	100%	3	3	
			信息共享率	≥ 90%	9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90%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8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97.26</b>	